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平环评发〔2026〕5号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新型环保建筑垃圾废渣处理再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华亭市建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新型环保建筑垃圾废渣处理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平凉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上报新型环保建筑垃圾废渣处理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的报告》（平环评估发〔2025〕50号），经局务会议审查，现对《报告表》（报批稿）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总体评价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甘肃省平凉市安口镇武村铺村（华亭工业园区绿色建材产业园）西侧（场址中心坐标为 E 106°42'13.469"、N35°10'24.788"）。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生产厂房 1 栋，位于厂区南侧，占地面积 9036.69m²。新建年处理 20 万 m³ 煤矸石洗选破碎加工处理和年处理 10 万 m³ 建筑垃圾破碎加工处理生产线 1 条、年产 20 万 m³ 免烧砖生产线 1 条、年产 6 万吨水稳料拌合站生产线 1 条以及年产 5 万吨沥青拌合站生产线 1 条，分区布设在生产厂房内。建筑垃圾及煤矸石洗选破碎加工生产线建设原料堆存区 2 座、占地面积 1000m²，成品骨料堆存区 5 个、占地面积 900m²，成品煤堆存区 1 个、占地面积 225m²。免烧砖生产线建设免烧砖成品堆棚 1 个、占地面积 300m²，立式水泥筒仓 1 个、容积 200m³，外加剂储罐 1 个、容积 25t。水稳拌合站建设骨料仓 5 个、单个容积 10m³，粉料仓 1 个、容积 68m³，末级储料仓 1 个、容积 8m³。沥青混凝土拌合站建设骨料区 1 个、占地面积 400m²，冷料仓设 4 个料斗（2+2 联体设计）、单个容积 10m³，热骨料仓设 5 个料斗（联体设计）、单个容积 20m³，热再生料仓设 2 个料斗、单个容积 12m³，矿粉罐 1 个、容积 50m³，沥青储罐 2 个、单个容积 50m³，导热油储罐 1 个、容积 50m³，柴油罐 1 个、容积 10m³。配套建设办公楼、洗车平台、浓缩罐、二级沉淀池及其他相关附属设施。项目总占地面积 17919m²（约合 26.88 亩），建筑面积 9967.04m²。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7.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2%。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相关规划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准入条件。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建设项目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报告表》可作为工程环境保护设计、建设与环境管理的依据。同时，拟建项目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行政许可并严格按照其要求执行。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生态环境管理工作重点

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生态环境管理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本批复意见未列出部分严格按照环评文本确定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执行。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拟建项目施工期要按照《平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规定，认真做好扬尘管控工作，严格落实“三个必须”和“六个百分百”要求。施工场地硬质围挡，物料密闭运输，堆放时苫布遮盖，定期不定期洒水抑尘。不利气象条件下，限制装卸作业。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定期检修，各类施工机械尾气要满足《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中的相关排放标准。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煤矸石洗选破碎加工与建筑垃圾破碎加工生产线、免烧砖生产线、水稳拌合站生产线、沥青混凝土拌合站生产线生产废气及汽车尾气和运输扬尘。煤矸石洗选

破碎加工处理及建筑垃圾破碎加工处理生产线破碎机、制砂机、筛分机破碎筛分粉尘分别安装集气罩收集后采用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从严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426-2006) 表 4 中排放限值要求。免烧砖生产线搅拌机投料口产生的搅拌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要求。水稳拌合站搅拌系统搅拌过程产生的拌合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 表 1 中水泥制品生产的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沥青混凝土拌合站骨料烘干、筛分粉尘、干燥滚筒燃料燃烧废气、烘干筛分废气由管道收集后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要求。沥青混凝土拌合站导热油炉废气经引风机引至 20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2 中燃油锅炉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沥青混凝土拌合站成品出料口设置集气罩，搅拌废气、沥青储罐呼吸口设置集气管道，经管道一同引至一套电捕焦油器+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最终通过 20m 排气

筒排放，沥青烟、苯并[α]芘、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要求。骨料装卸、堆放、输送及投料过程均在封闭式厂房中进行，设置喷淋设施抑尘降尘。免烧砖生产线水泥筒仓、水稳拌合站生产线粉料仓、沥青混凝土拌合站生产线矿粉罐呼吸粉尘，在筒仓顶部均自带安装滤芯除尘器，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煤矸石洗选破碎加工处理及建筑垃圾破碎加工处理生产线、水稳拌合站生产线、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及免烧砖生产线皮带输送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要求分别对输送带加装防尘罩进行密闭处理减少粉尘。煤矸石洗选破碎加工处理生产线布料机位置产生的粉尘，采取安装喷雾装置方式进行降尘。柴油储罐呼吸废气采用双管式物料输送，设置呼吸阀，有效减少废气产生。厂区道路全部硬化，定时清扫洒水。项目运输过程应加强管理，装车严禁高于车顶部，加盖篷布并限速，建设洗车平台 1 座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

(二)加强水污染防治。施工期施工废水经场区临时隔油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运营期煤矸石洗选废水经 1 座 48m³ 容积的污水池收集后进入深锥浓缩罐 (2 座，单座有效容积 250m³) 加絮凝剂浓缩沉淀，上清液溢流至二级沉淀池 (1 座，有效容积 360m³) 沉淀后回用。车辆冲洗废水等生产废水经二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地面降尘。生活污水设置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拉运。

(三)做好固体废物处置工作。施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建筑垃圾、废弃土石方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要分类收集，对废金属、钢筋等能够回收利用的回收外售再次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及时清运至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除尘装置收集的除尘灰及废布袋、制砖过程中产生的废砖坯、检验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砖、压滤机压滤后的泥饼、沉淀池沉渣、建筑垃圾磁选除铁过程中产生的固废金属和其他不可利用物，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机油、含油抹布、检修更换产生的废电焦油、更换后的废活性炭及废导热油等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压滤机压滤后的泥饼晾干后回用于制砖生产。制砖过程中的不合格产品、废砖坯破碎后回用于制砖生产。沉淀池产生的废渣回用于制砖生产。废布袋定期更换后由厂家回收处理。废金属等可利用一般固废外售处置，不可利用物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规范处置。检修更换产生的废电焦油及废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由设备厂家更换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在厂内暂存。设备日常运行及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油抹布及检修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拟建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噪声，应采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并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合理布置施工现场，运输车辆穿越附近村庄

时要控制车速、禁鸣。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 22:00 至次日 6:00 禁止施工，施工噪声排放要符合《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限值要求。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过程中风机、铲车、皮带输送机、提升机、搅拌机、振动筛、干燥滚筒等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应采用低噪设备、合理进行平面布局及采取设备基础减振、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厂界噪声值要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五)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储备足够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落实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严防环境污染事件发生。同时，要按照“管生产必须管安全”有关要求，做好重点环保设施安全管理工作。

三、落实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你单位要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工程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做到环保投资足额及时到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批复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强化属地监管。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要认真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要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的监管。

五、主动接受监督。项目建成后，要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及时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运行。你单位要按规定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市生态环境局华亭分局；甘肃金绿洁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平凉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1月15日印发